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29號

原告 簡如玉

訴訟代理人 林志昀

簡瑞容

被告 吳俊慶

訴訟代理人 尤杞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6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3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違規自右側超車。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行駛於被告同向前方，欲沿上開路段右轉同心街時，乙車右側因此與甲車左側發生碰撞，造成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新臺幣（下同）95,768元（已扣除折舊）及代步費47,400元損害，計為143,16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亦不爭執車損95,768元；惟系爭汽車合理修復日數應為9日，故原告僅能請求9日代步費用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239頁）

03 (一)兩造於上述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乙車右側受損。

04 (二)乙車為原告所有。

05 (三)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法應負民事賠償
06 之責。

07 (四)系爭事故送請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
08 稱車鑑會）鑑定結果認：被告右側超車未保持適當間隔，為
09 肇事原因。無照駕駛為違規行為；原告無肇事因素。

10 (五)原告請求車損95,768元，被告不爭執數額及必要性。

11 (六)如認原告請求代步費有理由，被告不爭執以600元計算每日
12 代步費。

13 (七)原告目前未受領被告任何賠償（包含保險理賠）。

14 四、得心證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
19 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有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卷第
20 177至17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
2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
22 說明如下：

23 1.車損95,768元

24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乙車車損95,768元（已依法扣除零件
25 折舊數額），有高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台灣區汽車
26 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結果）等件為憑
27 （卷第37至39、21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卷第238至239
28 頁），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當屬有據。

29 2.代步費14,400元

30 原告主張因乙車受損無法使用，需搭乘計程車接送子女就學
31 等情，業據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單為證（卷第41至43頁），

01 而原告為乙車所有權人，有本院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02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憑（卷第53頁），可信原告日常生活確
03 有頻繁使用乙車需求無訛，則原告因該車受損無法正常使用
04 汽車，因此增加支出交通必要費用，自可認屬系爭事故所生
05 損害。又乙車因毀損而需合理修復日數為9個工作天，有系
06 爭鑑定為佐（卷第219頁），亦經原廠函覆含工待料時程約
07 計3至4週等語（卷第169頁），考量乙車為104年3月出廠
08 （卷第53頁），距今已近8年，品牌為PEUGEOT，並非市面常
09 見暢銷車款，衡情該零件進口確有自海外進口，需受制於海
10 空運輸、國際情勢等因素，容有較長待料期間可能，故認原
11 告主張不能用車期間評估為4週，要屬合理。是以每日600元
12 計算4週（28日）代步費14,400元（計算式：600×28=
13 14,4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二)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損95,768元及代步費14,400
15 元，計為110,168元（計算式：95,768+14,400=
16 110,168）。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110,168元，及自113年3月7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麗文